

L.B.N.[®]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目 录

- 1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1、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75.14 万元
住所：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87744934F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制造、销售；汽车配件的研发；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盘式制动器及制动器零部件等。制动系统又称刹车系统，是使行驶车辆逐步减速或停车，或使已经停驶的车辆保持静止状态的零部件组合，是保障车辆安全行驶的重要功能系统。

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是利用电子控制方式实现智能驻车制动的高端制动产品，该产品此前主要由外资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所垄断。公司目前是我国首批实现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量产及产销规模最大的内资品牌企业，有效促进了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的国产化，及其在国产品牌乘用车领域的应用普及。公司主要产品盘式制动器是制动系统对车辆直接实施制动力的核心执行机构，因其制动力大、性能稳定及易于保养等优势，已成为目前汽车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主流制动器类型。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忠华先生。韩忠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瑞安市塘下镇，身份证号码为：330325197301*****。

韩忠华先生直接持有力邦合信 27.61%股份，通过控股力邦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1.9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57%股份；同时，韩忠华通过与股东赵士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25.18%的比例，合计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达 84.75%。

2018年5月，为进一步增强韩忠华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减少公司上市后融资发展对韩忠华控股股权比例的稀释影响，公司第三大股东赵士华与韩忠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赵士华自签署协议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的36个月内，其在行使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权时将与韩忠华保持一致。由此，韩忠华在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可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59.57%，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达到 84.75%。由于在该《一致行动协议》下，赵士华系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与韩忠华保持一致，而非需两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由此赵士华并不构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力邦集团有限公司	11,721.3418	31.96%
2	韩忠华	10,128.2755	27.61%
3	赵士华	9,234.6042	25.18%
4	平阳县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747	6.20%
5	平阳县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7530	4.4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力邦集团有限公司

力邦集团持有力邦合信 31.96%的股权。力邦集团的具体情况见本章“（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韩忠华

韩忠华直接持有力邦合信 27.61%的股权，通过力邦集团间接持有力邦合信 31.96%的股权。韩忠华的具体情况见本章“（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赵士华

赵士华持有力邦合信 25.18%的股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虞师里，身份证号码为：330325197204*****。

4、平阳县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辉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力邦合信 6.2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平阳县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9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玉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众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玉云（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0	0.46%
2	戴益胜	1,100.00	22.80%
3	韩晓华	1,100.00	22.79%
4	曹建花	1,017.50	21.08%
5	戴海波	660.00	13.6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赵士华	227.70	4.72%
7	陈瑞贺	192.50	3.99%
8	王云峰	99.00	2.05%
9	叶诚	93.50	1.94%
10	王淳	55.00	1.14%
11	徐彩卫	55.00	1.14%
12	郭和聪	44.00	0.91%
13	曾庆泉	38.50	0.80%
14	陈德来	27.50	0.57%
15	朱良威	22.00	0.46%
16	傅婷婷	16.50	0.34%
17	李菊秀	11.00	0.23%
18	陈晓军	11.00	0.23%
19	黄海狮	11.00	0.23%
20	陈胜男	5.50	0.11%
21	施柏香	5.50	0.11%
22	杨况	5.50	0.11%
23	冯琴	5.50	0.11%
	合计	4,825.70	100.00%

其中，林玉云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众辉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已缴足。

众辉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4,852.16	4,895.57
净资产	4,825.21	4,823.44
净利润	1.77	-0.02

众辉投资为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众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平阳县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城投资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持有力邦合信 4.4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平阳县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南麂迷途三盘晨曦 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启生

经营范围：对工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众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启生（执行事务合伙人）	172.20	6.58%
2	林海	859.32	32.88%
3	孙明海	600.60	22.97%
4	叶诚	168.00	6.42%
5	石立华	100.80	3.86%
6	肖云	79.80	3.05%
7	陈强	75.60	2.89%
8	刘佰申	75.60	2.89%
9	林玉云	58.80	2.25%
10	李少菲	50.40	1.93%
11	丁龙	50.40	1.93%
12	林晓	50.40	1.93%
13	李靖远	50.40	1.93%
14	蔡运考	42.00	1.61%
15	陈庆林	33.60	1.28%
16	王成林	31.50	1.20%
17	吕波	16.80	0.64%
18	位为东	16.80	0.64%
19	方雪琴	16.80	0.64%
20	胡小兵	12.60	0.4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唐志强	12.60	0.48%
22	李孙猛	8.40	0.32%
23	柯鸿新	6.30	0.24%
24	郑瑞章	4.20	0.16%
25	张松	4.20	0.16%
26	郭和聪	4.20	0.16%
27	王必进	4.20	0.16%
28	严绍解	4.20	0.16%
29	冷富强	4.20	0.16%
合计		2,614.92	100.00%

其中，陈启生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众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637.12	2,638.68
净资产	2,613.93	2,612.98
净利润	0.94	-0.03

众城投资为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众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21 日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邦合信”、“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力邦合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力邦合信的实际情况，拟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力邦合信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力邦合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力邦合信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力邦合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庄玲峰、高若阳、李融、王金姣、覃星和游通六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庄玲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力邦合信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 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韩忠华	董事长
2	林海	董事
3	赵士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孙明海	董事兼总经理
5	陈启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石立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陈红岩	独立董事
8	陈继峰	独立董事
9	阮臣姆	独立董事

(二) 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少菲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2	王成林	监事
3	林玉云	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明海	总经理
2	陈启生	副总经理
3	石立华	副总经理
4	赵士华	董事会秘书
5	王云峰	财务总监

(四) 持股 5%以上 (含 5%) 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韩忠华	直接持有公司 27.61%股份，通过控股力邦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1.9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5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的股东代表
2	赵士华	直接持有公司 25.18%股份，通过众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9%股份
3	林玉云	众辉投资（持有公司 6.20%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力邦合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力邦合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力邦合信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

权属问题。

5、督促力邦合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力邦合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力邦合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力邦合信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力邦合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力邦合信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力邦合信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力邦合信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力邦合信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力邦合信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力邦合信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力邦合信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力邦合信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在浙江证监局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力邦合信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力邦合信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力邦合信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4	3 小时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5	4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4 小时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力邦合信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力邦合信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力邦合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力邦合信运作中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
- 16、《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庄玲峰



高若阳



李融



王金姣



覃星



游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3、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法定代表人：韩忠华，公司联系电话：0577-63186338，电子信箱：wyf@cnlbn.com，传真：0577-63186338，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月21日